

马凤琴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 基础知识

中国石化出版社

序

当今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合作和相互竞争日益增强，国际市场上贸易政策措施、贸易实务、运输方式；外汇业务等不断变化，市场调研、讲求营销策略和公共关系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在邓小平同志对外开放思想指引下，我国对外经贸合作事业获得迅速发展；八届人大对对外经贸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对外经贸事业逐步实现实业化、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从事对外经贸经营的企业不断增多，对外经贸事业的队伍不断扩大，外贸业务人员的素质亟需提高。而提高的前提和基础是首先掌握对外经贸合作的基础知识。

考虑到上述状况，我校马凤琴、许煜等老师集自己多年丰富的教学经验，编著了《对外经济贸易基础知识》，它融理论、知识、实践、操作为一体，为读者提供了系统的、实用的进入国际市场，从事海外经营与销售的知识与技巧。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读者将大有裨益，对外贸业务人员、教学和研究人员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故予作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薛荣久

1993年4月3日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对外经济贸易事业不断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转向国际化经营，逐步地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我们编写这本融理论性、知识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为一体的《对外经济贸易基础知识》，力图为读者提供进入与开拓国际市场，成功地进行海外经营与销售所必须掌握的知识 and 技巧。

本书由马凤琴担任主编总纂全书各章，许煜编写第一章，薛书武编写第二章，冷柏军编写第三章，杨长春编写第四章，黄敬阳编写第五章，刘圆编写第六章，王健编写第七章和第十章，李新实编写第八章，马凤琴编写第九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主任薛荣久教授对本书编写给予了鼓励和指导，并为本书写了序言，作者表示衷心感谢。本书编写中若有不足之处，敬请各界批评指正。

编者

199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与国际贸易管理机构	7
第三节 海关关税	15
第四节 非关税壁垒	27
第五节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措施	35
第六节 贸易条约和协定	41
第二章 国际商品市场调研	52
第一节 国际商品市场调研的意义	52
第二节 商品的生产与消费	54
第三节 市场潜量调研	59
第四节 市场环境调研	67
第五节 市场调研的步骤	74
第三章 国际贸易实务	86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86
第二节 贸易术语与价格	92
第三节 货款的收付	102
第四节 商品的检验、争议与索赔、不可抗力、仲裁 ..	115
第五节 出口交易的进行	121
第六节 进口交易的进行	126
第四章 对外贸易运输	130
第一节 海上货运基本知识	130
第二节 海运合同	135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45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	160

第五节 公路运输、内河运输、邮政运输和管道运输	167
第六节 集装箱运输	174
第七节 国际多式联运	189
第五章 国际贸易货物保险	193
第一节 保险的原则	194
第二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202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251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252
第五节 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保险	258
附录一 主要出口商品易受损的情况及投保的险别	260
附录二 各种海上保险单据	266
第六章 国际金融实务	277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77
第二节 外汇汇率与汇率制度	278
第三节 外汇业务	288
第四节 外汇风险管理	299
第五节 国际金融市场	306
第六节 国际租赁	318
第七章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式	325
第一节 对销贸易	326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335
第三节 直接投资	342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	361
第五节 国际承包工程	371
第八章 国际营销策略	382
第一节 国际市场营销概述	382
第二节 国际市场开拓策略	387
第三节 国际营销的产品策略	399
第四节 国际营销的渠道策略	411
第五节 国际营销的定价策略	419

第六节 国际营销的促销策略	129
第七节 国际营销的竞争性策略	138
第九章 对外贸易公共关系实务	145
第一节 对外贸易公共关系的基本模式	145
第二节 对外贸易公共关系日常工作	159
第三节 对外贸易公共关系专题活动	196
第十章 边境贸易	522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概念及其特点	522
第二节 我国发展边境贸易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524
第三节 边境贸易的类型及其特点	527
第四节 我国鼓励发展边境贸易的政策与措施	530
第五节 开展边境贸易应注意的问题	534

第一章 国际贸易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又称世界贸易, 是从国际范围或世界范围来看的对外贸易, 即各国对外贸易的总称。它是指国际间的商品交换。

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亦称进出口贸易。它是指一国 (或地区) 同他国 (或地区) 进行商品 (包括无形商品) 交换的活动。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看, 这种商品交换活动就是对外贸易。从国际范围看, 各国或地区间的对外商品交换活动就是国际贸易, 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 也常用“海外贸易”表示对外贸易。

二、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所牵涉的面很广, 它不仅仅只是商品的交换。与商品交换相关的方面如运输、保险、金融、信息等等, 还有为从事商品交换的人才、科技知识等。有人说它是贸易、科学技术、人才、政治和外交的总和, 是一项立体模型的系统工程。将这样一个系统工程实行科学分类是有一定困难的。现在只能根据国际贸易的一般特征进行如下分类。

(一) 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指将本国生产和加工商品运往他国 (或地区) 市场销售。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指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国内市场销售。

(二) 边境贸易和转口贸易

边境贸易 (Transit Trade), 是指出口国 (或地区) 向进口国运送商品时, 所要经过第三国 (或地区) 国境的贸易。这是从经过

国境国（或地区）的角度来讲的贸易。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是指不是由出口国与最终进口国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属于间接贸易。交易的货物可以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在第三国经过加工或不经加工再销往最终进口国；也可以不通过第三国运往，而由出口国直接将货物运送最终进口国，但出口国与最终进口国之间并不直接发生买卖关系，交易是通过第三国的转口商进行的。对第三国来说，是转口贸易。

以上分类是根据货物移运的方向来划分的。

（三）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这是以国境和关境为标准来划分的。所谓总贸易（General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总的对外贸易。它包括总进口和总出口。许多国家如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原苏联和东欧等国都是根据国境来划分进口和出口的。他们把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叫总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叫总出口。总出口包括国内出口和复出口（复出口指输入本国的货物再输出）。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许多国家诸如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家采取以关境为标准来划分进口和出口。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当商品进入关境后，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

联合国所公布的各国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四）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它是指有形的、看得见的商品贸易。

无形商品贸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是指诸如运输、保险、

金融、旅游、技术等劳务的提供与接受。

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的主要区别在于：有形贸易的进口和出口额表现在海关统计上；无形贸易通常不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它们都是国际收支的组成部分，但前者是国际收支的主要构成部分。

有形与无形的划分，是按照商品形式来划分的。

（五）直接贸易和间接贸易

这是根据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加来划分的。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是指商品出口国 (或地区) 与商品进口国 (或地区) 的交易不通过第三国进行。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是指商品出口国 (或地区) 与商品进口国 (或地区) 的商品买卖是通过第三国进行的。从第三国来讲，这种交易称为转口贸易。

（六）双边贸易和多边贸易

这是以参加贸易国 (或地区) 的多少来划分的。

双边贸易 (Bilateral Trade) 泛指两国 (或地区) 之间的贸易往来；一国 (或地区) 与另一国 (或地区) 间彼此保持贸易收支平衡的贸易即贸易支付在双边基础上进行，各自以向对方的出口支付从对方的进口，不用向对方的出口用于支付从第三国的进口。90年代以前，我国与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就属此类性质。

多边贸易 (Multilateral Trade)，又称多角贸易，指3个或3个以上国家 (或地区) 作为一个整体，相互间保持贸易收支平衡的贸易。即在贸易往来中，每个国家都可用对某些国家的出超，支付对另一些国家的入超，以实现整个进出口的平衡。

在多边贸易中，只在三国 (或地区) 间保持平衡的，称“三角贸易”。

（七）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这是依照清偿方式的不同来划分的。

现汇贸易 (Spot Exchange Trade)，是指用现汇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的贸易。其特点是通过银行逐笔支付货款以结清债权债务。通

过现汇贸易获得的外汇称作现汇。当今国际贸易中，现汇贸易运用最广，因为它比较灵活、方便。

与现汇贸易相对应的是不用现汇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的贸易。这类的贸易方式很多，最常见的有记帐贸易和易货贸易。记帐贸易是根据两国政府间的贸易协定或贸易支付协定，按照记帐结算方法进行结算的贸易。但它不是逐笔结算，而是通过指定的银行帐户相互冲销。它也是要以货币来清算的。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 又称换货贸易，是指一国 (或地区) 与另一国 (或地区) 间用货物互相交换的贸易。它的特点是：进口与出口紧密结合，双方都有进有出，互换货物，进出基本平衡。

除了以上分类外，还可以按货物运送方式来划分，它们是：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邮购贸易；按参加贸易的实体来分，有政府贸易和民间贸易；按是否签订协定来分，有协定贸易和非协定贸易等等。

三、国际贸易值 (额) 与国际贸易量

国际贸易值 (额) (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以货币表示的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但是在计算国际贸易值 (额) 时，不能简单地把世界各国的出口值与进口值加在一起。因为一国 (或地区) 的出口，就是另一国 (或地区) 的进口，两者相加等于重复计算。联合国统计中，通常采用各国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值。因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 (或地区) 都是用到岸价格计算进口值的，其中包括货值、运费和保险费。把进口值加起来作为国际贸易值是不准确的。而出口贸易，一般采用离岸价格，相对而言比较准确。

国际贸易量 (Quantu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是以数量、重量、长度、面积、体积等计量单位表示的进出口商品的数量。它可以避免因物价变动所引起的国际贸易发展的不真实性。但是国际贸易所进行的商品很多，无论是价值、还是性质、用途、形状等差别很大，一律用重量表示，既不合理，也不可能。为了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只有按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

时期的国际贸易值，即用进出口价格指数除进出口值，得出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近似值，即国际贸易量。这种方法是联合国和西方国家都采用的。

四、贸易顺差和贸易逆差

一国在一定时期（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出口值与进口值之差额，叫做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出口总值超过进口总值时，相差之数称为“贸易顺差”或“贸易出超”（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or Export Surplus）。反之，进口总额超过出口总额时，相差之数称为“贸易逆差”或“贸易入超”（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or Import Surplus）。如果进出口相等，则叫做“贸易平衡”（Equilibrium of Trade）。

在计算贸易差额时，通常都是进口采用到岸价格，出口采用离岸价格，但也有少数国家进出口均按离岸价格或到岸价格计算。由于统计内涵的计算方法不同，同一时期的一国贸易差额在外汇统计、国际收支统计和海关统计上往往不一致。

五、国际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表明各类商品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地位。通常以各类商品在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国际贸易中的商品类别，通常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这个分类是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进行的。标准分类法把商品分为10类，即：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品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到（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我国从1981年起实行的新的商品分类标准就是以该标准分类为基础，结合我国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

长期以来，国际贸易中初级产品的比重超过工业制成品。从

1953年起,情况发生了变化,工业制成品出口所占比重一直超过初级产品的出口所占比重。这成为世界贸易商品结构变化的一大特点。这主要是由于世界农业、矿业的发展速度落后于制造业的发展速度;国际分工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发达国家农产品自给率提高合成代用品的大量出现;原料使用率提高,废料回收与利用能力加强;初级产品价格偏低等原因造成的。

国际贸易中商品结构的又一突出变化是,在制成品贸易中,机电产品贸易表现为持续较快的、超前的、全面的发展。世界机电产品出口总额1970年比1955年增加了4.5倍;1979年比1970年增长近4倍;1984年比1980年增长了18.5%。而世界工业生产在50年代和60年代的繁荣时期,年平均速增速度为5.5%;1973年到1979年整个发达国家制造业年平均增长速度只有2.3%;1980年到1983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都陷入停滞。这明显显示了机电产品贸易持续快速发展的特点。它的超前发展,表现为:世界经济和工业高速发展的50年代和60年代,世界机电产品出口相对国际贸易发展的超前率为44.4%;70年代为3.4%;80年代为27.6%。从1955年至1984年,机电产品出口相对机电工业发展超前率为43.9%。机电产品贸易的全面发展包含两层内容,即一是各类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机电产品的出口都得到了发展;二是各类机电产品出口也得到了发展。因此,世界机电产品出口总额在世界出口总额中的比重,50年代为1/5;60年代为1/4;70年代后半期到80年代达到1/3以上。

六、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亦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指各地区或各种类型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通常用各个地区或各个国家出口贸易额或进口贸易额占世界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口贸易总额的比重来表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也发生了变化。尤其是近年来,变化较多。

1. 各大类国家在世界贸易中地位的变化

从19世纪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贸易中占支配地

位。第三次世界大战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接近 2/3，在世界进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超过 3/4（1938 年为 76.5%）。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两个比重有所起伏，但基本维持原有水平，支配地位未动。主要原因是：战后的科学技术革命促进了西方国家经济的高速增长，国际分工的深入发展，资本输出、跨国公司、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作用的加强等因素维护了它们的主导地位。但是，在西方工业发达国家中，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地位发生了变化：

美国对外贸易地位逐渐衰落；日本地位不断上升；欧共体的地位显著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地位呈下降趋势。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与国际贸易管理机构

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与修改是由国家立法机构进行的。最高立法机关在制订和修改对外贸易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前，要征询各个经济集团的意见。各垄断集团通过各种机构向政府提出各种建议，直接派人参与制订或修改有关对外贸易政策的法律草案。

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执行及对对外贸易的管理是通过以下机构进行的：

一、海关

海关是各国（或地区）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其监督管理的对象包括进出口货物、货币、金银、证券、行李物品、邮递物品、运输工具等。其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征收关税、查禁走私、临时保管通关货物和统计进出口商品等。海关有权对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进出口物品不予放行、罚款，直至没收或销毁。在资本主义国家，海关是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工具。通过征收高额关税来提高本国工业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市场。

海关一般设在沿海和关境线上。沿海国家也常在内地特别是首都和大城市设立海关。关境也称“关税国境”是一个国家（或

地区)统一执行海关法令的领土。

海关的中央行政管理机构称为海关管理机构 (Customs Administration), 是各国按照海关法或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其职权和名称各不相同。如英国称关税及消费局 (Board of Customs and Excise)。法国称关税及间接税总局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Douanes et Des droits Indirects)。美国称海关总署 (The Administration of U. S Customs Service)。加拿大称国税部 (Th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Revenue)

海关监管范围包括关境、边界及沿海领海线内外的一定地带。目前大多数国家规定陆上为 20 公里, 在地形复杂的地方可划到 40 公里或以上, 海上为 12 海里。海关监管范围也可以规定为沿海沿边的设关港口, 内地的航空港, 铁路干线中的重要车站等。

二、国际间的贸易管理机构

国际间的贸易管理主要通过多边协定进行管理的。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 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 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它成立于 1948 年最初, 它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方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 后来由于参加国越来越多, 并连续举行多轮全球性的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就成为各缔约方向在制定贸易政策方面共同遵守的原则与规则, 促进国际自由贸易的一项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 并成为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机构。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至今, 它起着多边贸易协定和国际贸易机构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并非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但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它的总部设在日内瓦。其最高权力机关是缔约方大会, 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重要情况下, 可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缔约方全体”名义通过的决议对每个缔约方均具有约束力。缔约方大会下设立缔约方代表理事会, 并根据若干协议和决议建立的专门委员会以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关贸理事会在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

负责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关贸总协定设有秘书处作为行政机构，为上述机构提供日常服务。秘书处最高负责人是总干事，下设法律部和各个业务司，是缔约方的谈判和会议提供高效率的咨询服务工作。

2. 联合国有关机构

(1)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 (以下简称贸发会)。这是联合国的常设机构之一，处理有关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问题的国际经济组织。成员国 169 个，1964 年 12 月成立。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制订并协调有关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及实施计划。每 4 年轮流在一个成员国的首都举行一次会议。闭会期间由贸易和发展会议理事会执行，每年向联合国提出报告，并筹备下届会议。贸易与发展会议下设有商品、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无形贸易和贸易融资、船运、技术转让、制成品、优惠问题等 7 个专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其他的附属委员会包括特别委员会和政府间小组。

贸发会设有一个专任秘书处，为贸发会，贸发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服务。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经联合国大会确认。

贸发会的工作领域很广，主要的工作领域是初级产品，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技术转让，资金，航运和无形贸易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和非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和经济一体化，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措施等。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联合大会的直属机构。1966 年 12 月成立。委员会由 36 个国家组成 (1973 年以前为 29 国)，代表不同的地理区域和世界上主要的法律体系。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使联合国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流的法律障碍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主要职责，协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促进更多的国家加入现有的国际公约；草拟新的国际公约、标准和统一的法律，并促使通

过这些公约和法律；促进国际公约和统一法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人才并提供援助。

委员会自1968年首次举行一年一度的会议以来，一直在研究以下4个重点专题：国际货物销售；国际支付；国际商业仲裁；国际航运立法。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委员会审议了销售合同，时限和时效，销售的一般条件和标准合同的统一法律规则。在1974年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也称《时效公约》。它规定了国际货物销售时限或时效的统一规则。目的是为了调和各国按英美法和大陆法办法解决相互之间的分歧。公约规定，国际销售合同的一方对另一方起诉的最高时限为4年。

1980年4月，在维也纳通过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称《维也纳销售公约》。

公约规定了有要约的构成、撤销要约的标准，要约生效时间以及买卖双方的义务等问题。

为解决在国际贸易支付，特别是资助出口和放款交易中日益增多地使用流通票据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正在拟订统一的规则。为了解决国际商业争端，委员会正在拟订仲裁法草案。1980年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为商业争端提供仲裁以外的其他程序。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1978年通过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它是根据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一个公约建立的。该公约于1970年4月26日生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74年12月17日成为联合国系统的第14个专门机构，是技术性最强的机构之一。到1985年5月1日，有成员国112个。凡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国家均可参加该组织：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邀请成为世界知识产权公约的缔约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主要是：保护工业产权——发明、商

标和工业设计，并制止不公正的竞争；保护版权——对文学、音乐、艺术、摄影和电影作品的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法律和技术上的援助，传播信息并办理国际注册登记；鼓励高度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

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联合国系统经贸机构很多。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跨国公司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心等。本章不一一作系统介绍。

3. 政府间国际性经济组织

政府间国际性经济组织很多，下面只着重介绍 4 个组织。

(1) 巴黎统筹委员会 (Coordination Committee--Cocory)，简称巴黎委员会，正式名称为输出管制统筹委员会。

巴黎委员会于 1949 年 11 月由美国提议设立，它是一个对苏联和东欧国家实行“禁运”政策的国际机构。总部设在巴黎。最初的参加国有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加拿大、意大利、挪威、丹麦和葡萄牙等 12 国，1952 年 9 月日本加入，1953 年 8 月希腊和土耳其加入，1989 年澳大利亚加入，共 16 个国家。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编制和增减多边“禁运”货单；规定受“禁运”的国别或地区；确定“禁运”审批程序；加强转口管制；讨论例外程序；交换情报等。

1951 年 5 月，美国操纵联合国通过了对中国和朝鲜实行“贸易禁运”的美国提案。1951 年 10 月，美国国会通过了“巴特尔法案”(Battle Act)，授权美国总统随时可以对不遵守巴黎统筹委员会协议的国家停止援助。

1952 年 9 月，在巴黎委员会下增设中国委员会 (China Committee-CHINCOM)，以加强对中国的“禁运”。巴黎委员会的“禁运”货单分为 4 类：①属于绝对禁止的；②属于数量管制的；③属于监视项目的；④对中国贸易的特别禁单，即所谓的“中国禁单”。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巴黎委员会的一些规定也发生了变化。如该机构的多边“禁运”货单项目已由 50 年代初期大约 300 项减至 70 年代的 150 项左右。1957 年撤销中国委员会。1969 年以后，美